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04號

再 抗告 人　A01

代　理　人　陳忠順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1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；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兩造之未成年子女雖曾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至第一審法院陳述意見，然伊與子女會面交往數月，子女意願可能變更，原法院未再次傳訊未成年子女，復未敘明不使其再次陳述意見之理由，遽駁回抗告，未適用家事事件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7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違反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該2名未成年子女均曾到庭陳述意見，其表達意願及陳述意見之權利已受保障，原法院於同年12月10日裁定時，距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及第一審法院裁定（同年8月19日）僅間隔數月，原法院未使之再次陳述意見，未違家事事件法第108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7條第2項規定。至再抗告人其餘所陳，係就原法院酌定2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

之，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，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，並酌定再抗告人與2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，暨其按月負擔之適當扶養金額等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當否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